

26 Septem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侵略罪工作组

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

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

纽约

危地马拉关于 PCNICC/2001/WGCA/DP. 2 号文件的提案

侵略罪的定义

为本《规约》目的，侵略罪定义如下：

1. 对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有效[?] 掌有控制权或指挥权的人，如明知和故意地下令或明知、故意和积极参与策划、预备、发动或进行该国实施的侵略，则犯侵略罪。
2. 为前款本法院根据《规约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目的，一国实施侵略是指该国明显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，使用武装部队反对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，其规模之大，足以严重损害此一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。